

预约合同起纠纷 检察调解促和解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成功调解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顺利达成和解协议,房地产公司给购房人退回大部分购房款25万元,双方之间长期存在的困扰和矛盾画上了句号。

2018年,杨某与鄂尔多斯市某房地产公司签订了房屋认购协议书,约定购买该公司一套商铺,并交纳购房款26万余元,因对房屋面积、位置产生质疑,导致后续未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因此,杨某将房产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解除认购协议书,并退还已交

纳的购房款。一、二审及再审法院均未支持其诉讼请求,杨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本案系商品房买卖合同预约合同纠纷案件,不同于本约合同,预约合同强制履行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杨某主动提起诉讼,明确表示不履行预约合同,法院认定其为违约方,不享有合同法定解除权,而房地产公司又不同意解除合同,在合同不具备强制履行的条件下导致该合同陷入僵局。承办检察官发现本案有调解可能,遂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从减少双方诉累、节约司法成本角度出发,心平

气和、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房地产公司分两次退回杨某大部分购房款25万元,同时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的影响,还款期限适当向后延长。

(刘宇)



慰问干警提要求 化解矛盾多元化

阿里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梁学文来到诺敏法庭,看望慰问法庭干警,并对近期审判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梁学文实地察看了诺敏法庭的诉讼服务中心、调解室、审判庭等办公、办案环境,并对坚守在一线的各位干警表示慰问。随后,在召开的座谈会上,针对诺敏法庭工作实际,梁学文提出三点要求:一是随着人民生活逐渐恢复正常,面对诺敏地区大量外来流动人口,干警在日常工作中,一定要注重安全防护,切不可掉以轻心;二是2020年是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如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将是接下来工作的重中之重;三是随着受理案件数量的逐年攀升,案多人少的矛盾愈发突出,诺敏法庭又地处鄂伦春旗与莫力达瓦旗交界,涉土地、房屋、家庭、邻里等民生案件众多,因此,诺敏法庭应立足实际,创新工作方式,多措并举强化诉源治理,确保矛盾纠纷就地、快速、有效地解决,着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

(孙冬梅)

梳理违规违法线索 确保专项整治推进

乌兰讯 按照旗纪委监委关于开展煤炭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工作方案的要求,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积极行动,采取多项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积极部署落实。该院根据工作实际,制订《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及时梳理、移送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涉煤炭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存在涉煤案件腐败问题的人员。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该院成立了案件线索排查、人员线索排查、线索审核、督查督办四个工作小组,明确具体工作职责和完成时限,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在全院范围(包括退休人员)内开展自查工作,同时,将全院干警姓名及身份证号交由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进行逐一查询核对。目前,已将核查结果反馈至鄂托克旗纪委监委,并建立完善专项整治台账。

(崔昊)

处置涉黑财产 实施现场监督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针对涉黑恶财产刑案件不动产开展处置工作,对涉案不动产进行了第二批次的评估机构摇号,从三个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中选出一家进行评估。摇号现场,受邀的旗检察院干警及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

准格尔旗法院始终认真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以敢打必胜之信心、决战决胜之姿态,重拳出击、打财断血、除恶务尽,为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安定有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马绍宇)

交流探讨业务 防御金融风险



通辽讯 近年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金融纠纷案件日益增多,为了更好地防御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安全,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创新工作模式,服务经济发展。近日,该院召开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座谈会,推进工作实质性开展。

会议强调,法院与金融管理部门、行业协

会、调解组织加强协作配合,积极参与区域社会治理格局,通过探索建立健全非诉讼纠纷解决前置机制,提供多途径、多层次、多种类的金融纠纷解决渠道,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化解金融矛盾纠纷;结合目前法院开展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金融纠纷司法确认工作,确保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发挥实效。

(关清 杨波)

“过界”杨树闯了祸 调解得当息民怨

大沁他拉讯 近日,家住通辽市奈曼旗清水塘村的两个邻居因为一颗长“过界”的杨树闹起了纠纷,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法官和当地村干部的协调下,双方握手言和,一场闹剧圆满落幕。

原告杨某与被告王某是邻居,多年前,王某在杨某家的墙外栽种了一株杨树,随着杨树生长,现已成才,但却挤压到了杨某的院墙,致使院墙出现裂痕,双方因此发生纠纷,多次协商无果后,杨某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采伐杨树,而王某则认为杨某欺负他,坚决不采

伐杨树。承办法官多次到杨某和王某的家中做双方调解工作,并就法律法规对于相邻关系的有关规定进行释法说理。为了能从根本上解决双方纠纷,承办法官还与当地村民委员会取得联系,充分发挥村干部从乡情、民约等方面进行调解的优势,邀请村干部参与到该案的调解中。最终,杨某以合理价格购买王某的杨树,杨某自行采伐,双方再无争议。

(姜秉龙 徐鹏飞)

执行法官雷厉风行 及时化解讨薪案件

呼和浩特讯 日前,执行法官杜志鹏的办公室里,十几个申请人个个喜笑颜开,排好队依次在执行和解书上签字,按手印,十几个餐厅打工者终于从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某快餐店经营者的手里拿回了他们的部分工资,剩下的工资,承诺分期给付。

杜志鹏从接手案件到执结,仅仅一个月的时间,十几个讨薪案子,就这样被他攻克了。

众所周知,讨薪案子历来是块难啃的“硬骨头”,被执行人大多是没有多少资金实力的

个体户,一般通过查控得到的结论基本都是账户没有什么资金,更没有动产、不动产可供执行。而今年又逢新冠病毒疫情,很多餐馆难以为继,被迫关停,不仅仅是打工者,经营者亦是步履维艰。杜志鹏接手的这十几个案子,情况皆是如此。

杜志鹏接到案子后,了解了受疫情影响双方各自的难处后,决定进行调解,最终,在杜志鹏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

(张晓梅)

深入辖区摸排检查 确保春耕农资质量

锡尼讯 为保障春耕农资产品质量,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立足公益监督职责,对辖区范围内种子化肥等基本农资品情况进行了摸排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农资品经营者存在销售过期和无生产日期的种子,部分种子包装上未明示生产日期,化肥堆放在室外无防晒措施等。对此,杭锦旗检察院向责任部

门提出检察建议,要求加强辖区经营种子化肥等基本农资品经营者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责令整改,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保障粮食种植安全。

季节不等人,春日胜黄金。眼下正是春耕的关键阶段,杭锦旗检察院积极助力春耕农资供应,努力夯实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基础,为全旗春耕备耕提供了有力保障。

(布赫 海云)

收官在即责任在肩 全面启动总结验收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召开“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启动会议,全区57个普法成员单位、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会议。昆都仑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马红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昆都仑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贺青汇报了“七五”普法验收总结工作准备情况。2016年以来,昆都仑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提高全民法治素养为总目标,以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为重点,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为抓手,扎实推进“七五”普法规划各项举措的落实,为昆都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2018年6月,昆都仑区荣获“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称号;2019年12月,昆都仑区荣获“七五”普法中期验收法治宣传先进县(市、区)。

马红光指出,2018年,昆都仑区作为包头“七五”普法规划终期验收重点地区,圆满完成了自治区的考核验收,获得了考核组“做得细、落得实,有特色、有意义”的高度评价。但是,也应该看到,“七五”普法规划落实还存在一些差距,比如“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落实有待加强,街镇普法工作力量相对薄弱,法治宣传方式比较单一等问题。

马红光强调,今年是“七五”普法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昆都仑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意义重大。一是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七五”普法规划验收工作的重要性。当前,全国范围内,仅有江西南昌、包头符合争创全国法治宣传先进市五连冠的标准,昆都仑区是包头的重中之重,做好“七五”普法规划验收的重要性显而易见,责任和压力是前所未有的,因此,要不遗余力、全力以赴做好验收总结工作,及时查漏补缺,圆满完成“七五”普法规划验收各项工作。二是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工作措施。各部门在思想上要更加重视,将“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好落实,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责任制要求,推动树立全员责任意识和全程责任意识,确保顺利完成总结验收任务。三是紧盯目标任务,对标挂图作战。按照安排,验收准备时间已不足5个月,时间很紧、任务很重,各个单位、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梳理本部门工作责任、工作任务,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专班,严格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做好档案整理等各项工作。

(杨文光)

“公调对接”主动作为 着力构建“平安青山”

包头讯 按照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联合区公安分局所部署的“公调对接”工作,兴胜镇司法所主动作为,工作人员分别与驻所专职人民调解员、派出所民警沟通探讨“公调对接”工作制度、调解范围、作用发挥等内容。

在与派出所工作人员探讨如何开展“公调对接”工作时,大家达成共识:一是完善组织保障。在“公调对接”体系中,由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和一名村调委会工作人员组成联动调解小组,充分整合职能资源,充分发挥功能优势,选任调解经验丰富人员,实现人员强化配置。二是加强硬件设施建设。在派出所设立司法所与派出所联合调解室,调解室工作成员由派出所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人民调解员组成,调解室的成立可以更高效地开展纠纷调解和矛盾排查工作,进一步实现“公调对接”工作规范化。

司法所通过不断完善和建设“公调对接”工作体系,实现人民调解多方力量的联动配合,使人民调解工作的范围更广、层面更深、效果更好,有效减少各类矛盾纠纷的发生,提高化解效率,为构建“平安青山”贡献力量。

(魏宝俊)